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2018-0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 14: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82,263,236.57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482,263,236.57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7,103,573.65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217,103,573.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157,5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15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投入“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的 14 亿元调减为 94,471.64 万元，其他两个募投项目按原计划投入。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长电先进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先进的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公司拟向长电先进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次到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科、苏州新朋增资的议案》

公司从集团整体战略部署和综合成本考量，拟让星科金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时间提前赎回 4.25 亿美元优先级票据，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其盈利能力。故本公司拟将 4.79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通过对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 JCET-SC(Singapore) Pte. Ltd.、星科金朋层层增资（直接增资或债转股）的形式，投入到星科金朋，用于其赎回 4.25 亿美元优先级票据本息及提前赎回的溢价共计 4.79 亿美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